证券代码: 874162 证券简称: 赞同科技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5年9月2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经营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经营及对 外投资决策程序,建立系统完善的重大经营及对外投资决策机制,确保决策的科 学、规范、透明,有效防范各种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 《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制 定本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管理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

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包括对外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等。

第三条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应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 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第四条 公司所有对外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展主营业务,扩大再生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预期的投资回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济利益。

第五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管理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的职能部门,负责对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大经营与对外投资管理事宜,参照本制度实施。

第二章 决策范围

- 第七条 依据本管理制度进行的重大经营与投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五)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六)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七)债权、债务重组;
 - (八)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放弃权利;
- (十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本条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财务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 **第八条** 本管理制度所述的重大经营与投资事项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 **第九条** 公司融资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重大经营及投资事项中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公司的其他相关规定及制度执行,不适用本制度。

第三章 决策程序

- 第十条 公司进行重大经营与投资事项的,应遵守下列审批程序:
- (一)公司发生的重大经营与投资事项(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 (二)公司发生的重大经营与投资事项(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未达到本条第(一)项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议的标准的,应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的事项;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事项。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 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 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三)除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应由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审议的重大经营与投资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审议决定,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并应在年度董事会上报告有关情况。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两个相关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披露标准。

-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第十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第十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的规定。已经按照第十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本制度第七条规定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十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已经

按照第十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累计计算范围。

- 第十三条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所对应的公司的全部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视为第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 **第十四条** 公司投资设立公司,根据《公司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八十一条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第十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的规定。
- 第十五条 公司委托理财的,应当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董事会应当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者减少公司损失。
- **第十六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 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 **第十七条** 除重大经营与投资事项外,公司日常经营所涉及其他业务合同的 签订权限和程序如下:
- (一)公司总经理有权签订标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合同:
- (二)标的金额超过本条第(一)项规定标准的合同,公司总经理应报告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签署同意后方可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签订该合同;总经理向董事长报告时,应提交与签订该合同相关的资料和文件,包括但不

限于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合同对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等:

本条所述日常经营事项所涉及合同,是指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其签署应符合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总体经营计划。

- **第十八条** 公司拟对外实施涉及本制度所述的重大经营与投资事项前,应由提出投资建议的业务部门协同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进行市场调查、财务测算后提出项目可行性分析资料及有关其他资料报总经理批准后,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办理相应审批程序。
- 第十九条 公司在实施重大经营及投资事项时,应当遵循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与实际控制人和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保证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公司应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 **第二十条** 对于须报公司董事会审批的投资项目,公司投资决策的职能部门 应将编制的项目可行性分析资料报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依 据其工作细则进行讨论、审议后,以议案的形式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应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第二十二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决策的过程中出现失误或违背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的有关决策而导致公司及股东遭受重大经济损失的,董事会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具体情况对其进行处罚并要求其赔偿公司所受的损失。
- 第二十三条 投资项目的项目经理(或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编制虚假的项目文件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总经理办公会议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具体情况对其进行处罚并要求

其赔偿公司所受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 对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实施完成后, 拒不接受公司内部审计或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的外部审计的项目经理(或负责人), 总经理办公会议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具体情况对其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

第二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十八条 除本规则特别规定外,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不少于",都含本数; "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0 日